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3322672025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6-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658 号



采购人：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5
4.1 中标通知书 .....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6
4.3 投标函 .....	24
4.4 开标一览表 .....	26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3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23日，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含税。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合同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1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5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30 】目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MB03322677

住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sup>00708B19</sup>希尔顿阳光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希尔顿阳  
光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27629

传真：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水萍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0771-22810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甲方、乙方\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 \_\_\_\_\_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二期付款：(2) 合同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5.5 其他： /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委托，就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6-GXY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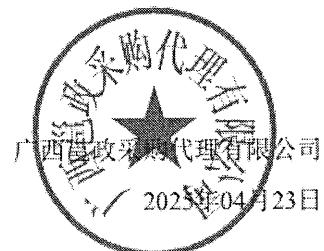
服务时间：1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韦瑾霞

联系电话：0771-5827629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p><b>一、项目概述</b></p> <p>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的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贯穿于业务平台大部分的业务功能之中，车辆定位数据是系统必不可少的数据之一。为确保扬尘系统（二期）的渣土车车辆定位数据服务不间断、系统功能正常运行，更好地为南宁市扬尘治理工作贡献力量，本次采购需提供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一年的信息服务。</p> <p><b>▲二、具体要求</b></p> <p>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供 12 个月 12 吨以上南宁市本籍车辆的实时位置数据以及最后在线时间查询服务。提供车辆总数为 3500-6000 辆，采购人可实时对车辆清单进行调整。</p> <p>2. 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格式</p>	9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转换、车辆轨迹上图、车辆入网验证、车辆离线异常提醒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车辆定位数据需接入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支撑系统内车辆实时监管、轨迹查询、禁行区管理、撒漏分析、非法源头分析等功能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车辆定位数据信息包含车牌号、经纬度、时间、速度、方向、海拔、里程、OEM 编号、SIM 卡号、实时区域编码等字段。需将数据信息推送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上进行二、三维轨迹上图展示，推送到南宁市扬尘治理微信小程序进行轨迹上图展示。</p> <p>（1）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具体如下：</p> <p>①车辆最新位置查询</p> <p>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单辆或多辆车辆的最新定位信息。</p> <p>②车辆轨迹查询</p> <p>支持提供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历史轨迹数据服务，返回的结果包含维度、经度、GPS 时间、GPS 速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p>	
--	--	--	--	--

				<p>③车辆入网验证</p> <p>支持根据车牌号判断指定车辆是否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入网服务。</p> <p>④道路运输证验证</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码，验证道路运输证信息是否准确。返回结果包含表道路运输证号匹配、不匹配和未知。</p> <p>⑤异常离线提醒</p> <p>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当车辆离线时长达到预设阈值时，平台将车辆异常离线状态数据推送到用户数据接收接口。</p> <p>⑥异常路线预警</p> <p>支持提供异常线路预警、离线预警、停车超时监控报警、以及行程报表推送。</p> <p>⑦车辆停车查询</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停车信息。</p> <p>⑧近期轨迹时间</p> <p>结合车辆轨迹数据，在车辆管理功能中增加“近期轨迹时间”字段，显示车辆最近产生轨迹时间为24小时内/一周内/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一年内。</p> <p>(2)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能够支撑系统</p>		
--	--	--	--	--	--	--

				<p>相关功能的应用，具体如下：</p> <p>①车辆异常行驶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实时轨迹与道路通行证审批线路匹配情况，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的违规行驶情况。</p> <p>②禁行区管理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轨迹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和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闯入禁行区的违规行为，统计违规次数，自动生成预警消息提醒，提示坐席人员查看。</p> <p>③黑车预警管理功能</p> <p>支持根据采集到的黑车信息，对未通过年审车辆打标签，进行车辆黑车标识，可定义车辆类型、车辆来源、车辆目的等标签。</p> <p>④车辆热力分析功能</p> <p>支持根据系统车辆轨迹叠加和时间段叠加，按道路和时间展示热力分析图。</p> <p>⑤建筑垃圾流向分析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的运输路线及车辆类型，形成建筑垃圾流向分析，支持按工地展示各工地建筑垃圾去向及去向各点的总垃圾运输量。</p>		
--	--	--	--	---	--	--

			<p>⑥车辆态势分析研判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路径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渣土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p> <p>⑦车辆撒漏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的行驶路径和视频监控，分析锁定车辆撒漏的违规行为。</p> <p>⑧车辆非法源头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停靠点，在剔除掉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的位置信息后，分析研判车辆非法停靠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p>		
--	--	--	---	--	--

### 3. 参数指标

#### (1) 信息字段说明

- ①车牌号，字符串类型。
- ②经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
- ③纬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
- ④时间，字符串类型，时间格式为 yyyyMMdd/HHmmss，时区GMT+8。
- ⑤速度，浮点型，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p>⑥方向，整型，车辆行驶方向与正北方向夹角。</p> <p>⑦海拔，整型，单位为米。</p> <p>⑧里程，浮点型，单位为千米。</p> <p>⑨OEM 编号，字符串类型，车载定位终端 OEM 编号。</p> <p>⑩SIM 卡号，字符串类型，车载定位终端 SIM 卡号。</p> <p>⑪实时区域代码，字符串类型，车辆实时定位所处城区行政区划代码。</p> <p>(2) 在行驶状态下，车辆定位数据报送时间间隔不大于 30s。</p> <p>(3)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服务查询多辆车时，数目不小于 3500 辆，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1s。</p> <p>(4) 车辆轨迹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5) 车辆停车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6) 车辆热力分析功能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六个月。</p> <p><b>▲三、服务响应要求</b></p> <p>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支持。若信息传输出现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24</p>	
--	--	--	--	---	--

				小时内完成问题排查及解除故障，并出具故障问题处理报告。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1 年。</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售后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li> <li>(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li> </ul> <p>▲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2)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定位数据中断 5 天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数据中断，中标供应商均应根据实际中断天数顺延服务时间，顺延天数应等于数据中断天数。数据中断起始日期以采购人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中标供应商之日为准，数据恢复日期以中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采购人之日为准。</p>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采</p>					

	<p>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p> <p>(2) 合同服务到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p> <p>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 4.3 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6-GXY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覃菊兰（全权代表姓名）职员、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899200.00元）的投标总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1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服务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服务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0771-228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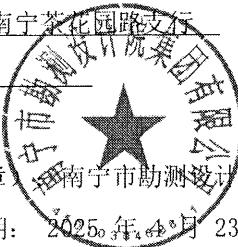
传真：0771-2281080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 4.4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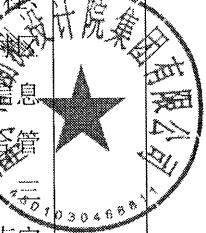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16-GXY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p>一、项目概述</p> <p>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的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贯穿于业务平台大部分的业务功能之中,车辆定位数据是系统必不可少的数据之一。为确保扬尘系统(二期)的渣土车车辆定位数据服务不间断、系统功能正常运行,更好地为南宁市扬尘治理工作贡献力量,本次采购需提供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一年的信息服务。</p> <p>▲二、具体要求</p> <p>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供12个月12吨以上南宁市本籍车辆的实时位置数据以及最后在线时间查询服务。提供车辆总数为3500-6000辆,采购人可实时对车辆清单进行调整。</p>	1项	899200.00	899200.00	1年	/

		<p>2. 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格式转换、车辆轨迹上图、车辆入网验证、车辆离线异常提醒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车辆定位数据需接入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支撑系统内车辆实时监管、轨迹查询、禁行区管理、撒漏分析、非法源头分析等功能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车辆定位数据信息包含车牌号、经纬度、时间、速度、方向、海拔、里程、OEM 编号、SIM 卡号、空间域编码等字段。需将数据信息推送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上进行二维轨迹上图展示，推送到南宁市扬尘治理微信小程序进行轨迹上图展示。</p> <p>（1）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具体如下：</p> <p>①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单辆或多辆车的最新定位信息。</p> <p>② 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提供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历史轨迹数据服务，返回的结果包含维度、经度、GPS 时间、GPS 速</p>				
--	--	---	--	--	--	--

	<p>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p> <p>③车辆入网验证 支持根据车牌号判断指定车辆是否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入网服务。</p> <p>④道路运输证验证 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码，验证道路运输证信息是否准确。返回结果包含表道路运输证号匹配、不匹配和未知。</p> <p>⑤异常离线提醒 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当车辆离线时长达到预设阈值时，平台将车辆异常离线状态数据推送到用户数据接收接口。</p> <p>⑥异常路线预警 支持提供异常线路预警、离线预警、停车超时监控报警、以及行程报表推送。</p> <p>⑦车辆停车查询 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停车信息。</p> <p>⑧近期轨迹时间 结合车辆轨迹数据，在车辆管理功能中增加“近期轨迹时间”字段，显示车辆最近产生轨迹时间为 24 小时内/一</p>				
--	---	--	--	--	--

		<p>周内/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一年内。</p> <p>(2)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能够支撑系统相关功能的应用,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车辆异常行驶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轨迹与道路通行证审批线路匹配情况,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的违规行驶情况。</li> <li>②禁行区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轨迹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和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闯入禁行区的违规行为,统计违规次数,自动生成预警消息提醒,提示坐席人员查看。</li> <li>③黑车预警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采集到的黑车信息,对未通过年审车辆打标签,进行车辆黑车标识,可定义车辆类型、车辆来源、车辆目的等标签。</li> <li>④车辆热力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系统车辆轨迹叠加和时间段叠加,按道路和时间展示热力分析图。</li> <li>⑤建筑垃圾流向分析功</li> </ul>				
--	--	--	--	--	--	--

	<p>能</p> <p>支持根据车辆的运输路线及车辆类型,形成建筑垃圾流向分析,支持按工地展示各工地建筑垃圾去向及去向各点的总垃圾运输量。</p> <p>⑥车辆态势分析研判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路径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渣土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p> <p>⑦车辆撒漏分析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的行驶路径和视频监控,分析锁定车辆撒漏的违规行为。</p> <p>⑧车辆非法源头分析功能</p> <p>支持根据车辆实时停靠点,在剔除掉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的位置信息后,分析研判车辆非法停靠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p> <p><b>3. 参数指标</b></p> <p>(1) 信息字段说明</p> <p>①车牌号, 字符串类型。</p> <p>②经度, 浮点型, 使用</p>				
--	--	--	--	--	--

		<p>CGCS2000 坐标系。</p> <p>③纬度，浮点型，使用 CGCS2000 坐标系。</p> <p>④时间，字符串类型，时间格式为 yyyyMMdd/HHmmss，时区 GMT+8。</p> <p>⑤速度，浮点型，单位为千米每小时。</p> <p>⑥方向，整型，车辆行驶方向与正北方向夹角。</p> <p>⑦海拔，整型，单位为米。</p> <p>⑧里程，浮点型，单位为千米。</p> <p>⑨OEM 编号，字符串类型，车载定位终端 OEM 编号。</p> <p>⑩SIM 卡号，字符串类型，车载定位终端 SIM 卡号。</p> <p>⑪实时区域代码，字符串类型，车辆实时定位所处城区行政区划代码。</p> <p>(2) 在行驶状态下，车辆定位数据报送时间间隔不大于 30s。</p> <p>(3)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服务查询多辆车时，数目不小于 3500 辆，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1s。</p> <p>(4) 车辆轨迹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	--	---	--	--	--	--

		<p>(5) 车辆停车查询服务 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6) 车辆热力分析功能 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六个月。</p> <p><b>▲三、服务响应要求</b></p> <p>服务期内，提供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运维服务支持。若信息传输出现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排查及解除故障，并出具故障问题处理报告。</p> <p><b>商务条款：</b></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二、服务时间：</b>1 年。</p> <p><b>三、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四、验收标准、规范：</b>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p> <p><b>▲五、售后服务要求：</b></p> <p>1、售后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p> <p><b>六、其他要求：</b></p>				
--	--	---	--	--	--	--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li> <li>(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li> <li>▲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li> <li>▲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li> </ul>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2)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定位数据中断 5 天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数据中断，中标供应商均应根据实际</p>			
--	--	--	--	--	--

	<p>中断天数顺延服务时间，顺延天数应等于数据中断天数。数据中断起始日期以采购人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中标供应商之日为准，数据恢复日期以中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采购人之日为准。</p>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p> <p>(2) 合同服务到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b>其他说明</b></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u>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u></p> <p>2、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u>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一</u></p>			
--	--	--	--	--

		<u>年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u>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p><b>一、项目概述</b></p> <p>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的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贯穿于业务平台大部分的业务功能之中，车辆定位数据是系统必不可少的数据之一。为确保扬尘系统（二期）的渣土车车辆定位数据服务不间断、系统功能正常运行，更好地为南宁市扬尘治理工作贡献力量，本次采购需提供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一年的信息服务。</p>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p><b>一、项目概述</b></p> <p>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的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贯穿于业务平台大部分的业务功能之中，车辆定位数据是系统必不可少的数据之一。为确保扬尘系统（二期）的渣土车车辆定位数据服务不间断、系统功能正常运行，更好地为南宁市扬尘治理工作贡献力量，本次采购需提供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一年的信息服务。</p>	无偏离
2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p><b>▲二、具体要求</b></p> <p>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供 12 个月 12 吨以上南宁市本籍车辆的实时位置数据以及最后在线时间查询服务。提供车辆总数为 3500-6000 辆，采购人可</p>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p><b>▲二、具体要求</b></p> <p>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供 12 个月 12 吨以上南宁市本籍车辆的实时位置数据以及最后在线时间查询服务。提供车辆总数为 3500-6000 辆，采购人可</p>	无偏离

		<p>实时对车辆清单进行调整。</p> <p>2. 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格式转换、车辆轨迹上图、车辆入网验证、车辆离线异常提醒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车辆定位数据需接入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支撑系统内车辆实时监管、轨迹查询、禁行区管理、撒漏分析、非法源头分析等功能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车辆定位数据信息包含车牌号、经纬度、时间、速度、方向、海拔、里程、OEM 编号、SIM 卡号、实时区域编码等字段。需将数据信息推送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上进行二、三维轨迹上图展示，推送到南宁市扬尘治理微信小程序进行轨迹上图展示。</p> <p>(1)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具体如下：</p> <p>①车辆最新位置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单辆或多辆车的最新定位信息。</p> <p>②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提供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历史轨迹数据服务，返回的结果包含维</p>	<p>实时对车辆清单进行调整。</p> <p>2. 提供数据接入、数据格式转换、车辆轨迹上图、车辆入网验证、车辆离线异常提醒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车辆定位数据需接入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支撑系统内车辆实时监管、轨迹查询、禁行区管理、撒漏分析、非法源头分析等功能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车辆定位数据信息包含车牌号、经纬度、时间、速度、方向、海拔、里程、OEM 编号、SIM 卡号、实时区域编码等字段。需将数据信息推送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上进行二、三维轨迹上图展示，推送到南宁市扬尘治理微信小程序进行轨迹上图展示。</p> <p>(1)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具体如下：</p> <p>①车辆最新位置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单辆或多辆车的最新定位信息。</p> <p>②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提供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历史轨迹数据服务，返回的结果包含维</p>	
--	--	--	--	--

	<p>度、经度、GPS 时间、GPS 速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p> <p>③车辆入网验证</p> <p>支持根据车牌号判断指定车辆是否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入网服务。</p> <p>④道路运输证验证</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码，验证道路运输证信息是否准确。返回结果包含表道路运输证号匹配、不匹配和未知。</p> <p>⑤异常离线提醒</p> <p>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当车辆离线时长达到预设阈值时，平台将车辆异常离线状态数据推送到用户数据接收接口。</p> <p>⑥异常路线预警</p> <p>支持提供异常线路预警、离线预警、停车超时监控报警、以及行程报表推送。</p> <p>⑦车辆停车查询</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停车信息。</p> <p>⑧近期轨迹时间</p> <p>结合车辆轨迹数据，在车辆管理功能中增加“近期轨迹时间”字段，显示车辆最近产生轨迹时间为 24 小时内/</p>	<p>度、经度、GPS 时间、GPS 速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p> <p>③车辆入网验证</p> <p>支持根据车牌号判断指定车辆是否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入网服务。</p> <p>④道路运输证验证</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码，验证道路运输证信息是否准确。返回结果包含表道路运输证号匹配、不匹配和未知。</p> <p>⑤异常离线提醒</p> <p>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当车辆离线时长达到预设阈值时，平台将车辆异常离线状态数据推送到用户数据接收接口。</p> <p>⑥异常路线预警</p> <p>支持提供异常线路预警、离线预警、停车超时监控报警、以及行程报表推送。</p> <p>⑦车辆停车查询</p> <p>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停车信息。</p> <p>⑧近期轨迹时间</p> <p>结合车辆轨迹数据，在车辆管理功能中增加“近期轨迹时间”字段，显示车辆最近产生轨迹时间为 24 小时内/</p>
--	---	---

		<p>一周内/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一年内。</p> <p>(2)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能够支撑系统相关功能的应用，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车辆异常行驶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轨迹与道路通行证审批线路匹配情况，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的违规行驶情况。</li> <li>②禁行区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轨迹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和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闯入禁行区的违规行为，统计违规次数，自动生成预警消息提醒，提示坐席人员查看。</li> <li>③黑车预警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采集到的黑车信息，对未通过年审车辆打标签，进行车辆黑车标识，可定义车辆类型、车辆来源、车辆目的等标签。</li> <li>④车辆热力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系统车辆轨迹叠加和时间段叠加，按道路和时间展示热力分析图。</li> <li>⑤建筑垃圾流向分析功能</li> </ul>	<p>一周内/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一年内。</p> <p>(2) 车辆定位数据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后，需能够支撑系统相关功能的应用，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车辆异常行驶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轨迹与道路通行证审批线路匹配情况，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的违规行驶情况。</li> <li>②禁行区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轨迹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和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车辆闯入禁行区的违规行为，统计违规次数，自动生成预警消息提醒，提示坐席人员查看。</li> <li>③黑车预警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采集到的黑车信息，对未通过年审车辆打标签，进行车辆黑车标识，可定义车辆类型、车辆来源、车辆目的等标签。</li> <li>④车辆热力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系统车辆轨迹叠加和时间段叠加，按道路和时间展示热力分析图。</li> <li>⑤建筑垃圾流向分析功能</li> </ul>	
--	--	--	--	--

		<p>支持根据车辆的运输路线及车辆类型，形成建筑垃圾流向分析，支持按工地展示各工地建筑垃圾去向及去向各点的总垃圾运输量。</p> <p>⑥车辆态势分析研判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路径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渣土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p> <p>⑦车辆撒漏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的行驶路径和视频监控，分析锁定车辆撒漏的违规行为。</p> <p>⑧车辆非法源头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停靠点，在剔除掉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的位置信息后，分析研判车辆非法停靠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p> <p><b>3. 参数指标</b></p> <p>(1) 信息字段说明</p> <p>①车牌号，字符串类型。</p> <p>②经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p> <p>③纬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p> <p>④时间，字符串类型，时间</p>	<p>支持根据车辆的运输路线及车辆类型，形成建筑垃圾流向分析，支持按工地展示各工地建筑垃圾去向及去向各点的总垃圾运输量。</p> <p>⑥车辆态势分析研判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路径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渣土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p> <p>⑦车辆撒漏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的行驶路径和视频监控，分析锁定车辆撒漏的违规行为。</p> <p>⑧车辆非法源头分析功能 支持根据车辆实时停靠点，在剔除掉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的位置信息后，分析研判车辆非法停靠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p> <p><b>3. 参数指标</b></p> <p>(1) 信息字段说明</p> <p>①车牌号，字符串类型。</p> <p>②经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p> <p>③纬度，浮点型，使用CGCS2000坐标系。</p> <p>④时间，字符串类型，时间</p>	
--	--	---	---	--

		<p>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时区 GMT+8。</p> <p>⑤速度, 浮点型,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p> <p>⑥方向, 整型, 车辆行驶方向与正北方向夹角。</p> <p>⑦海拔, 整型, 单位为米。</p> <p>⑧里程, 浮点型, 单位为千米。</p> <p>⑨OEM 编号, 字符串类型, 车载定位终端 OEM 编号。</p> <p>⑩SIM 卡号, 字符串类型, 车载定位终端 SIM 卡号。</p> <p>⑪实时区域代码, 字符串类型, 车辆实时定位所处城区行政区划代码。</p> <p>(2) 在行驶状态下, 车辆定位数据报送时间间隔不大于 30s。</p> <p>(3)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服务查询多辆车时, 数目不小于 3500 辆,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1s。</p> <p>(4) 车辆轨迹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5) 车辆停车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6) 车辆热力分析功能查</p>	<p>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时区 GMT+8。</p> <p>⑤速度, 浮点型,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p> <p>⑥方向, 整型, 车辆行驶方向与正北方向夹角。</p> <p>⑦海拔, 整型, 单位为米。</p> <p>⑧里程, 浮点型, 单位为千米。</p> <p>⑨OEM 编号, 字符串类型, 车载定位终端 OEM 编号。</p> <p>⑩SIM 卡号, 字符串类型, 车载定位终端 SIM 卡号。</p> <p>⑪实时区域代码, 字符串类型, 车辆实时定位所处城区行政区划代码。</p> <p>(2) 在行驶状态下, 车辆定位数据报送时间间隔不大于 30s。</p> <p>(3)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服务查询多辆车时, 数目不小于 3500 辆,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1s。</p> <p>(4) 车辆轨迹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5) 车辆停车查询服务查询时间范围不小于 72 小时, 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2s。</p> <p>(6) 车辆热力分析功能查</p>	
--	--	--	--	--

		询时间范围不小于六个月。		询时间范围不小于六个月。	
3	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p><b>▲三、服务响应要求</b></p> <p>服务期内，提供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运维服务支持。若信息传输出现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排查及解除故障，并出具故障问题处理报告。</p>	<p><b>南宁市渣土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b></p> <p><b>▲三、服务响应要求</b></p> <p>服务期内，提供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运维服务支持。若信息传输出现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20 小时内完成问题排查及解除故障，并出具故障问题处理报告。</p>	正偏离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列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1 年。	▲二、服务时间：1 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无偏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期内：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遇交接等情况，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2)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定位数据中断 5 天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数据中断，中标供应商均应根据实际中断天数顺延服务时间，顺延天数应等于数据中断天数。数据中断起始日期以采购人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中标供应商之日为准，数据恢复日期以中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采购人之日为准。</p>	<p>(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或数据或文件等一切涉及采购人利益及安全机密信息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2)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车辆定位数据中断 5 天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数据中断，中标供应商均应根据实际中断天数顺延服务时间，顺延天数应等于数据中断天数。数据中断起始日期以采购人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中标供应商之日为准，数据恢复日期以中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采购人之日为准。</p>	
--	--	--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p> <p>(2) 合同服务到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位数据成功接入扬尘系统（二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8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p> <p>(2) 合同服务到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无偏离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中日

一